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9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8月2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8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視覺傳達設計系〔以下簡稱本系〕為規劃課程之發展，及評估、審核課程之適當性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課程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規劃。
 - (四) 研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- (六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另聘學界、業界專家與本系畢業校友若干人，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前項學界、業界專家與校友由系主任遴聘之。此外，會議應有一名學生代表參加，學生代表則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附議票數，方為有效決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事務相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，須提至學院及校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